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39號 02

-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3

-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
- 代 理 人 黃煌文 08
- 債 務 人 蘇贏灃即陳祈祐 09
- 10
- 11
- 12
- 13
- 14
- 15
- 16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參拾肆萬柒仟玖佰伍拾壹 17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18 息百分之二點七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 19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 20 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21 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,否則應於 22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陸萬玖仟伍佰伍拾捌 24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25 四月五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八七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 26 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 27 二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 28 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三八七計算 29 之違約金,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五月六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六二計算之違約金, 31

1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
2	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二四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程序
3	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4	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 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蘇贏「澧」即陳祈祐,顯有誤載,本 院逕依職權更正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今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3 附記:

07

09

10

11

12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-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
 - 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